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23〕154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本科学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学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3年11月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本科学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管理办法（修订）

东北师范大学
2023年11月8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资助对象 认定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对象认定的范围是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含预科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

第三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资助对象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管理认定工作。学院（部）成立由党委副书记（副院长/部长）任组长，辅导员、其他教师代表任成员的学院（部）学生资助工作组，组长对本学院（部）资助对象认定工作负总责，辅导员对本年级认定工作负主要责任。

第四条 资助对象认定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

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资助资源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五条 资助对象分为特别资助对象、重点资助对象、一般资助对象、公费学生·专项、经济关注对象五类，主要认定依据如下：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负债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脱贫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残疾学生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和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六条 资助对象认定工作在学年初集中开展，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政策解读。学校、学院（部）通过通知发布、年级会宣讲等方式，面向全体学生解读资助对象认定政策。

（二）信息采集。学生通过学生工作信息平台自愿提出申请，采集家庭经济信息；填写《东北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签署诚信承诺书，提交相关材料。

（三）学院（部）初审。学院（部）学生资助工作组通过查看学生申请材料、个别访谈、日常观察等方式，审核学生信息。

（四）量化测评。学校根据学生信息采集情况进行量化分析，初步划定经济困难学生范围及类别，生成量化测评结果。

（五）民主评议。学院（部）以年级或专业为单位，组建资助对象评议小组，评议拟资助对象名单，综合分析拟资助对象学习、生活、日常表现及个人经济收入等情况，形成民主评议结果，经学院（部）学生资助工作组审定后，报送学校审查。

（六）学校审核。学校审核学院（部）民主评议结果，进行必要调整，经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确定资助对象公示名单。

（七）公示调整。学校通过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对

资助对象公示名单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学生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有权提请学院（部）学生资助工作组予以解释，学院（部）在 2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对学院（部）的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校在 2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八）名单确定。公示调整后，确定学年资助对象名单，并建档备案。原则上，一经认定为资助对象，在读期间家庭经济情况无明显变化的，后续学年无需重新认定。

（九）动态调整。资助对象家庭经济情况发生显著变化，应在学年资助对象认定工作中提出申请，重新认定。非资助对象家庭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或收入缩减导致基本学习、生活出现困难的，可随时提出资助对象认定申请，经学院（部）、学校认定后，及时配置适当资助资源。

第七条 学校不定期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资助对象，通过信件、电话、视频和家庭实地核查等方式，了解、核实资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对弄虚作假，瞒报、谎报、虚报家庭经济困难状况、提供虚假材料，以及有挥霍消费、不思进取现象的学生，经学院（部）审核后，报学校审定，视情况调整资助对象类别或取消资助对象资格。情节严重的，按《东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惩处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东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管理办法》（东师学字〔2006〕005号）同时废止。